

一起车祸令母子俩陷入困境 两级检察院联合救助送来“及时雨”

本报通讯员 马根 马朝

“最近学习怎么样？生活上有什么困难？”

“各方面都挺好的，司法救助金我已经收到了，谢谢你们经常来看我们。”日前，利通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司法救助对象小王（化名）家进行回访。一见面，小王的母亲紧紧握住检察官的手哽咽地连声道谢。

事情还要从2023年小王遭遇的一场车祸说起……

飞来横祸让家庭陷入困境

2023年8月，小王被一辆四轮拖拉机撞伤，因伤势严重，脾脏受损被摘除，造成其重伤二级、七级残疾，需长期服药

治疗。事发后，小王未获得肇事者的有效赔偿，住院期间的治疗费用都由其母亲向亲朋好友所借，小王的父亲因患病无任何劳动能力，家庭开支仅靠其母亲打工维持。由于小王父母长期感情不和，2024年5月双方离婚，小王由母亲独自抚养。遭遇这场飞来横祸后，小王一家的处境愈发困难。

除了经济压力外，儿子的病痛、内心的焦虑令小王的母亲几近崩溃，重压之下，她几乎对生活失去了希望。

检察官紧急救助重燃希望

事情终于迎来转机。2024年11月，利通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检察官

运用司法救助线索筛查模型敏锐地发现这一司法救助线索，在对案件进行初步审查后，检察官第一时间与小王的母亲取得联系，并详细告知其司法救助政策以及申请救助所需要的材料。

“我们到小王家走访调查时，感到心情十分沉重。屋内一片凌乱，由于长期服药的缘故，年轻的小伙的精神萎靡，步态蹒跚，让人心疼。”办案检察官介绍。

为实现帮扶效果最大化，利通区检察院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积极为小王申请司法救助，同时提请自治区检察院联合救助，最终，两级检察机关协同发力，对小王进行上下级联合救助，一次性为其发放司法救助金4万元。

“真是多亏了检察官，让我们对生活有了盼头。”近日，小王母亲主动拨通了检察官的电话，和检察官交流小王的生活学习情况。听到小王一家对生活重拾信心，检察官由衷为他们感到高兴。

一次紧急救助只是利通区检察院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缩影。“司法救助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我们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用心、用情、高质量办好每一个司法救助案件，将检察为民的温情和关怀落到实处。”利通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2024年，该院已对29名生活困难当事人精准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32.76万元。



1月15日，利通区检察院邀请教育、妇联、团委等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围绕未成年人犯罪特点和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等进行深入交流，共同商议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凝聚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本报通讯员 马根 摄

同心县检察院

举办青年干警学习交流分享会

本报讯（通讯员 锁婷）“这次交流分享会为我们青年检察人员搭建了良好的学习交流、比学赶超的平台，有助于提升自身的理论素养、实践能力。”青年干警张宏福由衷说。

近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以“成长与蜕变”为主题，举办了“同检青语·话青春 共成长”分享会，提升青年素质、凝聚青春力量，推动青年干警成长成才与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步提升。

同心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贺兴怀结合个人成长经历，畅谈从检以来的感悟与体会，从持续提升法律素养与监督能力、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

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等进行交流分享，激励青年检察人员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不负青春韶华。青年干警代表结合各自学习、成长经历和工作实际，畅谈认识和体会、收获和不足、思考和打算，纷纷表示将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己任，与时代同步伐，与祖国同奋进。

该院始终把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持续关注青年检察人员的成长与发展，提升业务培训质效，强化岗位实践锻炼，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以高质量检察队伍建设助力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公诉一起村干部职务侵占案

本报讯（通讯员 王旭海）1月9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出庭公诉的李某某职务侵占案在同心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部分村干部旁听庭审。

被告人李某某利用担任同心县某村村主任的工作便利，将收取的农户上缴的农业灌溉水费17.38余万元非法占为己有，不仅严重损害了基层干部的形象，也影响了群众对干部的信任。庭审中，公诉人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有理有据地举证、质证，就法律适用、定罪量刑等方面发表了公诉意见。被告人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并真诚悔过。

面对参与旁听的村干部，检察官当庭释法说理，警示村干部要自觉做到清正廉洁、严守纪律；要以案为戒，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拒绝金钱、物质的诱惑；要做到理想信念坚定，进一步加固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防止“小错”酿“大祸”。

“将继续用好用法庭警示教育，以案释法，充分发挥职务犯罪庭审观摩带来的警示教育效果，使村干部紧绷思想‘廉洁弦’，从而树立基层干部良好形象。”同心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不“刑”并非不“罚” 利通检察行刑反向衔接促醉驾治理闭环

本报通讯员 魏富云 马根

一起醉驾案当事人问道：“检察院对我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处理，是不是意味着我没事了？”

检察官回复：“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虽然不追究你的刑事责任，但你依然会面临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

原来，2024年6月，马某酒后驾驶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马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经鉴定，马某属于醉酒驾驶。交通管理部门于同年7月对马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利通区检察院审查认为，马某犯罪情节轻微，对马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并不意味着“不处罚”。根据2023年12月28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规定，对醉酒驾驶机动车但未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

规定给予被不起诉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以来，利通区检察院抓好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反向衔接工作落实，积极贯彻落实“醉酒危险驾驶小专项”监督活动，促进醉驾闭环管理，避免不刑不罚。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办理醉驾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时，主动与行政机关沟通会商，依托建立的府检联动机制，通过开展醉驾专项行动，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建立健全制发检察意见“事前沟通、事中督促、事后监督”的工作模式，确保检察意见的精准性。

2024年以来，利通区检察院共办理危险驾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9件，提出检察意见16件，交管部门全部处罚，进一步落实了“罚当其错”“罚当其责”原则，避免形成“醉驾松绑”的错误认识，促进了醉驾闭环治理。

红寺堡区检察院

为社矫对象系上法律“安全绳”

本报讯（通讯员 马晓娟 马泽雄）近日，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当地司法局开展了社区矫正对象节前警示教育大会。

会上，检察人员详细讲解了社区矫正法等相关法律条款，引导社矫对象理解社区矫正的目的、意义，自觉服从监督管理，积极接受社区矫正，树立改过自新、重回正轨的信心。授课人员还结合真实案例，告诫社矫对象要绷紧

思想上的弦，杜绝麻痹意识和侥幸心理。春节期间，要自觉约束自身行为举止，严禁酗酒、参与赌博、打架斗殴、酒后驾驶等其他违法活动。

随后，社区矫正组织对新入矫对象进行入矫宣告，告诫社矫对象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相关管理规定。司法局工作人员通报了近期社区矫正对象重大事项、训诫等情况，并引导训诫对象进行反思、检讨。

认罪认罚适用率达91.85%

本报讯（通讯员 王加静 马晓燕）2024年以来，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不批捕46人，不起诉59人，214名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认罪认罚适用率达91.85%。推动完善社区矫正监管机制，帮助8名社区矫正对象经审批赴外地经营，回归正常生活。在立足办案“治已病”的同时，该

院更加注重“抓前端、治未病”，协同治理校园安全、寄递安全、生产安全等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7件，督促相关行业堵塞漏洞、整治提升。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围绕移风易俗、校园安全、养老诈骗等开展法治宣传83次，拍摄的法治文艺作品《有我检察官》荣获全区“网络普法·与宁同行”新媒体作品三等奖。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齐璐璐 校对 何方

平安石嘴山

平罗检察加大办案力度守护民生福祉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石浩

“司法救助是‘雪中送炭’温暖民心的工作，解决的不仅是当事人的燃眉之急，更是我们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工作。”平罗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自“检察为民”专项活动开展以来，该院聚焦困难妇女、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多措并举加大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力度，用心用情守护民生福祉，以强有力的举措推进“检察为民”专项活动走深走实。2024年，共向24名因案致困的被害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34.7万元。

平罗县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平罗县城关镇明月社区书记）发现辖区居民吴某因交通事故导致身体受伤，并留下后遗症，家中还有重度残疾的丈夫和正在上学的儿子需要照顾，家庭生活困难，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及时与检察官联系，向该院移送线

索。经调查发现，2021年10月13日18时10分许，程某某驾驶轿车（车上有乘客姚某某）沿平罗县园区中央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宝丰路交叉路口处临时停车后，姚某某打开车门下车时，车门与同方向吴某驾驶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吴某创伤性脑出血。经平罗交警大队认定，姚某某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程某某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吴某不承担此次事故责任。吴某经治疗后留下了脑外伤后遗症，需长期服药，其颅脑损伤评定为十级伤残、视力损伤评定为八级伤残。事发后，吴某将程某某、姚某某、张某某诉至法院，诉讼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由程某某、姚某某、张某某三人各向吴某赔偿8万元。但姚某某、张某某仅赔偿1万元后便以没钱为由停止

赔付，后吴某通过法院强制执行仍未执行到位。

平罗检察院通过检察官助理了解到，吴某家中有五口人，其大女儿已出嫁，家庭经济条件不好；二女儿大学毕业后独自在外打工，其现与肢体一级伤残的丈夫江某某及正在上高三的儿子一起租住在平罗县城关镇渠渠村的自建房，家中的经济来源主要为吴某在某公司干保洁每月不到3000元的收入。考虑到吴某外出多有不便，该院办案检察官与检察官助理来到吴某家中告知其司法救助相关政策和程序，帮助准备申请救助材料，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经过快速办理，及时为吴某发放司法救助金，帮助其解决现实困难。

随后，该院与县妇联积极沟通，将吴某纳入困难妇女信息库，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检察官助理通过社区为

户籍已迁至平罗县的吴某及其儿子办理了低保，二人每人每月享受390元的低保补助；因吴某丈夫江某某户籍仍在老家贵州，该院联系贵州晴隆县为江某某办理残疾津贴，同时建议江某某将户籍迁至本地，方便为其办理低保。

2024年以来，平罗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检察+”救助，通过司法救助和多元帮扶解决实际困难。针对被害人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控审部门与办案部门加强沟通协作，跟踪了解情况，确保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被害人及时启动救助程序，做到“应救助尽救助”。

“下一步，我们将以多元帮扶新格局赋能司法救助工作，继续推进‘检察+’专项行动，进一步兜牢民生底线，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平罗县检察院检察长金立栋说。

大武口法院巧解房屋纠纷案

宋某也在被拆迁人处签名。此后某房地产公司将上述安置房交付李某，但当时该房屋不具备办理产权证手续。

2024年年初，李某了解到上述安置房在2018年已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条件，因此要求某房地产公司协助其办理产权证登记手续，但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记载的被拆迁人

还有宋某，办理产权证登记手续需宋某协助，但两人一直协商未果，李某遂于2024年12月诉至大武口法院。

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经与三方分别电话沟通，发现三方实际并无分歧，只因宋某年老体弱且常年在外地居住，不愿来回奔波。考虑到宋某不会操作远程庭审系统，在电话征得三

方同意后，承办法官将三方意见整理形成调解方案，并制作调解笔录，李某、某房地产公司签字后，邮寄给宋某签字，宋某签字确认后再将调解笔录邮寄给大武口法院。收到调解笔录当日，大武口法院作出调解书，并及时送达各方，至此，该起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石嘴山市两级法院

推动党建与业务协同发展

识竞赛、技能比武等形式，全方位提升综合保障能力和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强法官团队建设，全力推进“教学练战研”一体化，1名法官被国家法官学院聘请为智库专家，1名法官在国家法官学院西安司法警察学院法官竞赛中荣获3个奖项，10名法官在宁夏法院

的诉讼当事人进行安全检查，从源头上杜绝危险物品进入法院。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出色完成全年重要节点、重大案件、重点人员安保维稳及各项警务安全保障任务，全市法院连续29年保持司法警务安全零事故。



1月14日，大武口区法院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消防应急演练，部分干警、物业、餐饮以及消防维保公司员工参加了演练。本报通讯员 展可婷 摄

石嘴山市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 吴昊玥）1月13日，石嘴山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安排部署会，全市公益诉讼检察条线干警参加了会议。

会议总结了石嘴山市检察机关2024年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认真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并对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谋划安排。

会议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主动适应变化，高度重视各项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依托业务数据对履职办案质效的症结所在，真正实现公益诉讼条线业务管理的转型升级。要定

期对公益诉讼重点案件类型、办案领域、业务态势深入分析研判，深化细化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决防止办理凑数案、注水案等低质效案件。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主动担当作为，进一步提升数字检察模型应用效果，抓实各类专项行动，增强案例培育意识，强化提炼总结和撰写能力，集中力量办好有影响力、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高质量”案件；坚持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锚定工作目标、抓重点、抓落实，不断提升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质效。

驾驶卡丁车受伤 经营者承担40%责任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程佩 马正萍）近日，石嘴山市中级法院调解一起驾驶卡丁车受伤的侵权纠纷案件。

李某与未成年人王某系朋友关系，二人在李某经营的卡丁车体验馆一起体验卡丁车娱乐项目。王某驾驶卡丁车，李某坐在其后座，二人均未系安全带，行驶过程中卡丁车发生侧翻，导致李某肋骨骨折，产生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事故发生后，三方因赔偿责任与款项等未协商一致，李某将李某、王某诉至法院。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在驾驶卡丁车过程中未尽到安全驾驶的注意义务，因其系未成年人，其监护人

应承担30%的责任；李某在乘坐时未系安全带，对自身损害应自行承担30%的责任；王某作为经营者，未对安全须知进行提醒，且未提供头盔、护具等必要安全设施，应当承担40%的责任。李某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石嘴山中院。

石嘴山中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通过背靠背调解，与各方当事人进行耐心细致的沟通。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通过释法说理，将“法理”讲清，把“事理”讲明，把“情理”讲透，最终，李某、王某监护人同意对李某的损失分别承担40%、30%的赔偿责任。目前已经支付2万元，剩余款项限期支付完毕。